

## 抵押權塗銷登記

凡已登記之抵押權，因權利之拋棄、混同、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之判決等，使抵押權消滅時，應由抵押權人或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同下列應備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塗銷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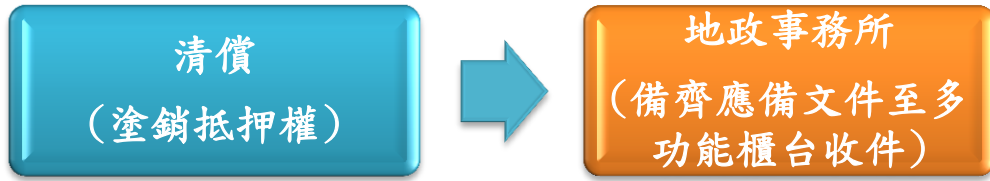
### 應備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擇 1；法人為公司登記事項卡正影、本）（已向本所備查之金融機構免附）。
3. 義務人（抵押權人）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份並簽名，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42 條各款規定辦理；法人者，須檢附公司登記事項卡正影本。惟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免附上開文件。（已向本所備查之金融機構免附）
4. 權利拋棄或債務清償證明。
5. 他項權利證明書。
6. 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提出身份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等文件正本（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其中之一，供櫃檯人員核對。（委託代理者，由代理人提出）
2. 委託代理者，代理人應於申請書第 7、16 欄內切結委任關係並簽章。
3. 非地政士之代理案件，申請書備註欄，委託人應簽註「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應簽註「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4. 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 流程



## 規費

免登記規費。

## 處理期限

1. 1 小時(隨到隨辦)。
2. 超過 5 筆 (棟): 1 天。